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

采 购 人：商城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2026-1
2. 项目名称: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70192 元。

最高限价: 24701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商财公开招标-2026-101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2470192	2470192	是	2470192

5.1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 两年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之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

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

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8、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城县林业局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4918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4915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林业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491891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49153588
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70192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商城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8	服务期限	两年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8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内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正确签署
3.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4.0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组成，有业主评委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共计 5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4.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	履约担保	无
4.5	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4.6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4.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4.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

		件评审标准以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9	质疑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

		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5.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1.3	特别注意事项：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hnsc.gov.cn/zfcg/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cxzfz.com/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	--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下同）。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价、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等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踏查(2025 年)	1、采用因地制宜选择人工地面或人工地面与卫星、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踏查。地面巡查以小班为单位开展踏查，统一应用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现场调查信息和照片；航天航空遥感调查区域松树异常情况，将获取松树异常点位上传至监管平台，发送至相应调查人员手机端 APP 开展地面踏查核实； 2、根据林木生长发育、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综合评定调查区域各小班内松树的整体健康状况，判断异常情况原因(钻蛀类害虫危害或其他原因)。根据发生程度分级指标标准估算小班内害虫发生程度，按照危害情况，将松林小班划分为健康小班、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 3、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 每个踏查小班应按照“踏查任务记录表”要求至少采集上报 1 条现场调查信息； 4、若小班内害虫种类及其发生程度的踏查结果与该小班详细调查结果均不一致的比例超过 1/3 的，则所有踏查结果相同的已踏查的小班均需重新进行踏查。	个	19029
2	踏查(2026 年)	1、采用因地制宜选择人工地面或人工地面与卫星、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踏查。地面巡查以小班为单位开展踏查，统一应用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现场调查信息和照片；航天航空遥感调查区域松树异常情况，将获取松树异常点位上传至监管平台，发送至相应调查人员手机端 APP 开展地面踏查核实； 2、根据林木生长发育、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综合评定调查区域各小班内松树的整体健康状况，判断异常情况原因(钻蛀类害虫危害或其他原因)。根据发生程度分级指标标准估算小班内害虫发生程度，按照危害情况，将松林小班划分为健康小班、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 3、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 每个踏查小班应按照“踏查任务记录表”要求至少采集上报 1 条现场调查信息； 4、若小班内害虫种类及其发生程度的踏查结果与	个	19029

		该小班详细调查结果均不一致的比例超过 1/3 的，则所有踏查结果相同的已踏查的小班均需重新进行踏查。		
3	广谱性小班调查	1、健康标准小班内开展广谱性调查； 2、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等先验知识，采用布设广谱或靶标信息素诱捕器、饵木、飞行阻隔器等方法对健康松林内的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每个乡镇行政区将以上 3 种广谱监测设施设备全部布设）重点收集天牛、小蠹、象甲、梢斑螟、吉丁、树蜂等钻蛀类害虫，不能确定是否为钻蛀类害虫或不能现场鉴定种类的，送省级以上专家团队进行鉴定。（在松材线虫病疫区和毗邻疫区的非疫情乡镇，禁止使用信息素诱捕器对天牛类进行诱捕）； 3、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及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和鉴定结果。填报布设监测设施设备的健康标准小班的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公顷株树等基础数据，监测设施设备种类、型号及现场照片。采集并鉴定准确的钻蛀类害虫种类信息及标本照片，填入《引诱剂调查记录表》《饵木引诱调查统计表》《飞行阻隔器收集记录表》，通过监管平台或手机端 APP 现场填报或补充填报。	个	44
4	疫情小班详细调查	1、亚健康和不健康的标准小班内开展详细调查； 2、根据任务小班内异常松树分布特征规划调查线路，调查线路应贯穿全部异常松树分布区域（点位）。对于蛀干害虫，采用对角线取样法在调查线路上抽取不少 30 株松树进行标准株调查（不足 30 株的全取），查看松树枝条或干部的排泄孔（木屑）、侵入孔、产卵刻槽、羽化孔等特征详细记录被蛀松树株数及死亡松树株数，拍摄林分被害照片；对于枝梢害虫，采用对角线取样法在调查线路上抽取 30 株松树进行标准株调查，采用目视或辅助望远镜目视，查看枝梢受害症状，详细记录枝梢被害数量；球果害虫在详细调查前应在标准小班规划时，与经营主体沟通确定需在球果采摘季节开展球果被害情况调查，要求其将标准小班内的球果采摘后单独堆放并做好标记。球果采摘季节，在经营主体采摘好的球果堆中，随机抽取调查 100-300 个球果，记录被调查球果的小班号，统计球果被害率； 3、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上报害虫种类、危害方式、危害部位、寄主树种、被蛀松树株数或枝梢（球	个	430

		果)被害株数、死亡松树株数等详细调查结果以及害虫、危害部位形态和林分受害照片,标准小班内害虫种类和危害程度等详细调查结果填入《标准小班调查统计汇总表》,通过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填报。		
5	标本制作	1、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参照《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及保存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在踏查、广谱诱集或标准小班详细调查过程中采集标本,尽可能包括各种虫态主要是成虫,拍摄害虫照片和生境照片,填写标本信息登记表。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上报; 2、小蠹类、天牛类、木象类、吉丁类、树蜂类等害虫及其天敌生活史标本(卵、幼虫、成虫)每种害虫 5 套; 3、通过剥皮、伐木解析、罩网调查或球果调查等方法,调查害虫种类、危害方式和危害部位,采集害虫标本,拍摄现场照片。调查结果填入《剥皮(解析木/现场罩网/饵木引诱)调查统计表》和《球果害虫调查统计表》,按照国家局规定编制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并通过监管平台或手机端 APP 补充填报有关调查及鉴定信息;	项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税收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2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62	
3	综合部分	18	
一、报价部分（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20 分	1、投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评审原则：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62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作思路 (2) 对本项目的特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整体实施方案	15 分	(3)对本项目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4)应急预案 (5)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上述内容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与采购特点不相适应或与提供的服务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的构成情况	10 分	(1)组成结构 (2)人员搭配 (3)职权分工 (4)工作能力 (5)业务素质等 上述内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与采购特点不相适应或与提供的服务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各项服务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法	21 分	(1)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安全文明标准 (3)服务质量标准 (4)服务时间安排 (5)拟使用的硬件设备 (6)服务范围及内容 (7)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内容满分 21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与采购特点不相适应或与提供的服务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16 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作业流程 (3) 工作计划 (4) 档案管理制度 (5) 有激励机制 (6) 监督机制 (7) 自我约束机制 (8)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上述内容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与采购特点不相适应或与提供的服务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三、综合部分（18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思路，分析全面、科学，解决思路合理，得 5 分；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思路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分析不全面、思路不合理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得 3 分；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得 1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应急保障机制是否健全、应急方案是否周详、应急措施是否有效（如火灾、中毒、受伤等）来进行综合对比，

应急管理措施	5 分	酌情评分： 1、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承诺	3 分	投标人承诺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设备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由低到高排列，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阶段性支付；项目进度完成 100%并经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予以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八、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负担此次招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截图等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格式自拟）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